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族激光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公司为108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宜，可行权数量为1030.1046万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于2020年7月30日、2021年5月13日、2022年4月29日分别实施了2019年度、2020年度、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。根据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.77元/份。上述调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1日